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供股的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5,86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586,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1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8.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24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債券；(ii)約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20.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設下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最終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將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若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5,860,00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586,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獲分配原可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現有股票（橙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據（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只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值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320港元，少於2,000港元。過去9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鑒於股價長期偏低，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手的預期價值，使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達到0.3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達到3,20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並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採取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455,86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45,58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234,4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77,93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最多約51.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折讓約12.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32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26港元折讓約14.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31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折讓約11.4%（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892港元折讓約3.2%（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4%；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35港元折讓約91.6%（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及
- (v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3%，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2892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3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6港元）之比例。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ii)當前市況；(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呈現的低流通性，日均交易量僅約為1,349,9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鼓勵現有股東踴躍承購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除包銷股份外，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高低，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理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即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倘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基於行政成本考慮，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及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多為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開支)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及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1)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性質（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2)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3)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爆發、恐怖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根據包銷協議重複作出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的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內容及時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設備銷售及租賃。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7,02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17,739,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06,87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6%。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供股乃集資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債券的良機。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8百萬港元。供股的預計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26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未償債券；
- (ii) 約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用於支付未償專業費用；及
- (iii)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替代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配售新股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亦無法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相對供股其集資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同時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選擇是否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且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不論為已完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將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36,468,000股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 而36,468,000股包銷 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的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的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 的數目	概約%
吳國明(附註1)	16,237,500	3.56	1,623,750	3.56	8,118,750	3.56	1,623,750	1.98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2)	–	0.00	–	0.00	–	0.00	36,468,000	44.44
其他公眾股東	439,622,500	96.44	43,962,250	96.44	219,811,250	96.44	43,962,250	53.58
總計	<u>455,860,000</u>	<u>100.00</u>	<u>45,586,000</u>	<u>100.00</u>	<u>227,930,000</u>	<u>100.00</u>	<u>82,054,800</u>	<u>100.00</u>

附註：

- (1) 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此情況僅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成的各分包銷商、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應及促使其分包銷商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售。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編製時已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開始.....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
二月三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 二月四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的預期刊發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 二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開始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吳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合共16,237,5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一般條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當中所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若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狀況」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擬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有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2,344,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有條件地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武春耀先生及陳靈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刊登。